**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第1条、第10条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作为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中，未切实和有效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缺乏督促；未建立健全本公司氯酸钾、高氯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管理工作不落实；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细、不实，对杨先林、黄池昌二人改变引火线生产工艺，违规购买、使用、储存硝化棉且未落实专人负责硝化棉等危险化学品管理等违规行为失察；对引火线车间违规改变工房用途、严重超量存放引火线成品、高温放假期间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不落实等隐患和问题未及时有效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未依法及时报告本次事故的相关情况，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37份、《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区“7·8”燃爆事故技术分析报告》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作为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中，未切实和有效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缺乏督促；未建立健全本公司氯酸钾、高氯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管理工作不落实；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细、不实，对杨先林、黄池昌二人改变引火线生产工艺，违规购买、使用、储存硝化棉且未落实专人负责硝化棉等危险化学品管理等违规行为失察；对引火线车间违规改变工房用途、严重超量存放引火线成品、高温放假期间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不落实等隐患和问题未及时有效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未依法及时报告本次事故的相关情况，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37份、《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区“7·8”燃爆事故技术分析报告》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第1条、第10条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019年你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为60000.00元）30%即：人民币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圆整）、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1.8

**处罚决定日期**：2021/3/18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